

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聘任李国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李国权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国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（谭 燕）

---

（刘中华）

---

（向 凌）

2020年3月23日